江 苏 大 学 文 件

江大校〔2017〕175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教职工工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教职工工资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3月24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17年5月24日

江苏大学教职工工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教职工的工资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在编在职人员

第二条 工资构成

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文件和《江苏

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文件的精神，本校教职工均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岗位绩效工资由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四部分组成，其中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为基本工资。

专业技术人员按本人现聘用的专业技术岗位执行相应岗位工资标准，管理人员按现聘用岗位（相应职务或职级）实行相应的岗位工资标准，工勤技能岗人员按现聘用的岗位或相应（技术等级或职务）执行相应的岗位工资标准。工作人员根据工作表现、资历和所聘岗位等因素确定薪级，执行相应的薪级工资标准。

绩效工资由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组成，按照《江苏大学基础性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暂行）》和《江苏大学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暂行）》执行。

第三条 工资调整

（一）薪级工资调整：在严格考核基础上实行定期升级增资制度。履行工作职责、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工作人员，每年晋升一级薪级工资，并从第二年的1月起执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不合格人员、其他未参加考核人员，薪级工资不升级。

（二）岗位变动人员工资调整：由较低等级的岗位聘用到较高等级的岗位，从聘任的下月起，岗位工资按新聘岗位确定。原薪级工资低于新聘岗位起点薪级工资的，执行新聘岗位起点薪级工资，第二年不再正常增加薪级工资；原薪级工资达到新聘岗位起点薪级工资的，薪级工资不变。由较高等级的岗位调整到较低等级的岗位，从聘任的下月起，岗位工资按新聘岗位确定，薪级工资不变。在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技术工岗位之间变动的，薪级工资按新聘岗位比照同等条件人员重新确定。

（三）奖励晋升薪级工资：被授予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可在本人套改薪级工资的基础上高定1级；被授予国家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可在本人套改薪级工资的基础上高定2级。如工作人员先后多次获得多项荣誉称号，在高定执行过程中不予累加计算，以其最高荣誉称号按规定高定薪级工资。

第四条 调入人员工资待遇

（一）从执行不同工资制度的机关、事业单位或企业单位调入的人员，其工资待遇按其调入后所确定的职务或岗位，比照我校同职务同条件人员重新确定。

（二）从外省市、自治区调入的人员和军队转业、退伍的人员，其工资按国家和江苏省有关政策予以重新确定。

第五条 新聘用人员工资待遇

新参加工作的大学本科（含获得双学士学位的本科生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及以下毕业生实行一年见习期，并执行见习期工资。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后根据所聘岗位执行相应的工资。硕士毕业生按助理十二级岗位执行相应工资，博士按中级十级岗位执行相应工资。

第六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资待遇

（一）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后，岗位工资按照所聘岗位确定，薪级工资在第一站执行16级薪级工资标准，如按此确定的薪级工资低于所聘岗位同等条件人员的，按照所聘岗位同等条件人员的薪级工资确定。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要进行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人员，每年增加一级薪级工资。

（二）博士后研究人员期满出站被聘用后，在明确岗位前，仍执行在站期间的工资标准，明确岗位后，按所聘岗位执行相应的工资。

（三）凡在做博士后研究期间中途退站、自动离站或在站工作时间少于21个月的研究人员，上述情况发生在第一站，其出站后的工资待遇按博士毕业生对待，发生在第二站的，按做完第一期博士后的人员对待。

（四）博士后在站期限一般为2年，确因研究工作需要可申请延长至3年。原则上，延长期内的工资待遇由其合作导师的经费支出；若延长期内，主持省（部）级以上基金项目的，其工资待遇由学校发放。3年以上的博士后，学校停发其工资。

第七条 出国（境）人员工资待遇

（一）对公派出国（境）留学人员（含自费公派），在批准出国（境）期限内其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照常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停发。

（二）公派出国（境）留学人员，确定出国（境）日期后，须到所在单位（部门）及人事处报备。学校对未报备者从批件批准时间起停发其奖励性绩效工资。

（三）未经学校审批同意出国（境）人员，学校停发其工资，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出国（境）留学人员按期回国后，一年内根据学校考核结果按100%、75%、50%补发在国（境）外期间停发的职岗津贴。

（五）出国探亲人员，配偶是公派出国攻读学位并分居一年以上者，可享受3个月探亲假，3个月内基本工资及基础绩效工资正常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停发；3个月后未按期回国到岗人员，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其他在非假期期间出国探亲人员在出国探亲期间停发工资。

第八条 中小学教师及护士工资待遇

凡从事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工作的教师和职工医院直接从事护理工作的护理人员，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标准提高10%，调离此岗位后则取消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标准提高10%的部分。

从事教学工作和护理工作满20年及以上，因工作需要由组织决定调离上述岗位的，但仍在中小学、幼儿园及职工医院等单位从事其他工作的，仍可继续享受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标准提高10%。

第九条 受行政处分人员的工资待遇，按《省委组织部等3部门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监察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人社发〔2013〕15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人员的工资待遇，按《省委组织部等3部门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监察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人社发〔2013〕156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离退休人员

第十一条 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待遇：

（一）离休人员离休费：离休费按本人离休前基础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工龄工资等之和全额计发，同时享受相应级别的离休人员生活补贴。

（二）退休人员养老金：按国家及省出台的有关养老保险相关政策，“‘老人’老办法，‘中人’过渡期，‘新人’新办法”执行。

“老人”老办法：指2014年9月30日之前已经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按原退休金计发办法执行。

“中人”过渡办法：根据国家统一规定，2014年10月1日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且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中人”设立10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实行新老待遇计发办法对比，保低限高。即：新办法计发待遇低于老办法待遇标准的，按老办法待遇标准发放，保持待遇不降低；高于老办法待遇标准的，超出部分，第一年退休的人员（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放超出部分的10%，第二年退休的人员（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放20%，以此类推，到过渡期末年退休的人员（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发放超出部分的100%。过渡期结束后退休的人员执行新办法。过渡期内，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未足额缴纳职业年金，且没有能力补缴的，在参保人员达到国家和省规定退休年龄计发养老保险待遇时，按照新办法待遇计发标准养老金，不实行新老办法对比。

“新人”新办法：2014年10月1日（含）以后参加工作的人员，为“新人”。新办法待遇计发标准=基本养老金+职业年金，其中，基本养老金=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具体计算办法：

1.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按相应办法执行；

2.过渡性养老金=参保人员退休时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本人视同缴费指数×视同缴费年限×过渡系数。

3.实行新老待遇计发办法对比时，新办法待遇计发标准中的职业年金标准按本人退休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确定。

（三）离退休费调整办法：按国家、省出台的相关政策实时调整离退休人员相应离退休费。

（四）退休后被追究违纪责任的退休费待遇，按《省委组织部等3部门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监察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人社发〔2013〕15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退休后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和刑事处罚的退休费待遇，按《省委组织部等3部门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监察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人社发〔2013〕156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2017年5月24日起施行。原《江苏大学教职工工资管理办法》（江大校〔2010〕33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如本管理办法与国家和省新出台政策精神不相符的，按上级文件的规定办理。

江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5月24日印发

（访问： 1067次 打印本页）